

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劃執行情形

一、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，採候選人提名制，每任任期為三年，在本年度對董事會之執行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每位董事依法令要求完成外部進修課程之時數。
- (二) 民國 114 年 3 月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，執行 113 年一次內部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。
- (三) 獨立董事有二位已連任三屆，故目前正在積極尋找學術或是實務經驗充足之專業人士，持續為本公司服務。

二、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執行情形：

(一) 高階主管職能之訓練如下：

1. 本公司各部門主管，透過多年處理相關業務問題的歷練，在提昇自身專業，領域上不斷累積經驗。本年度業務主管與同仁多次至國外與客戶溝通。
2. 部門主管開立工廠月會、經營會議，系統會議時，代理人一起參與，了解公司重要決策，累積經驗。本年度已開過多場之會議，除部門主管有出席之外，皆有代理人出席之。
3. 公司治理主管每年會跟同仁教育訓練誠信與道德之課程，強制要求所有部門主管及代理人都需經過此訓練，至目前為止上述人員無缺課過。
4. 後勤單位之財會主管與代理人依法定要求，已完成教育訓練，提升專業能力及管理能力。

(二) 職務論調與代理制度：目前本公司積極培養各部門之代理人制度，讓代理人可以有更多時間參與跨部門會議或是與客戶溝通。實際執行情形如下：

項目	參與人員	代理人員
財務月會	財會主管-陳 XX	會計副理-陳 XX
客訴溝通	業務主管-胡 XX	業務人員-郭 XX
工廠月會	業務主管-游 XX	業務人員-吳 XX

三、 民國 114 年之接班計劃執行情形，依照 113 年之計劃持續進行中，未來會更加有系統統計及規劃。